10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撞球錦標賽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處104年1月9日桃體競字第1040000186號函

一、主　　旨：　推展桃園市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

二、主辦單位：　桃園市政府

　　承辦單位：　桃園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
　　協辦單位：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準將撞球運動館

三、比賽日期：　104年7月22、23、24、25、26日，共五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4樓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　不分組

六、參賽資格：　限設籍於桃園市

七、比賽規則：　採用ＷＰＡ９號球規則

八、比賽制度：　讓局制　，　採用勝者衝球雙敗淘汰賽

九、報名辦法：　提前現場報名務必攜帶身份證

十、抽　　籤：　由大會抽籤排定

十一、申訴辦法：

（一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後３０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出賽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五仟元整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獎勵：　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
 獎狀發給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

十三、附則：

　　　（一）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　　　（二）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

　　　（三）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十四、本會保有變動或未盡事宜時，以當日現場公布為主。

聯絡人: 孫芳儀

連絡電話: 0925 130 226